

主計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
- 二、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三、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
- 四、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
- 五、增進縣內主（會）計人員專業知識，每年辦理 1 場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研習以提昇採購審查品質。
- 六、完整保存日據時代統計概要，防止資料遺失而無從考究。
- 七、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 八、合理分配資源，增進預算執行績效。

貳、衡量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6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 目標值
(一)	合理有效配置資源，確保財政穩健（17%）	1 訂定各機關學校編製預（概）算注意事項（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2 召開概算審核會議核定預算額度（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3 編審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4 賡續依據非營業基金實際之運作檢討存續（1%）」	1	統計數據	審核非營業基金年度預算編列數據並檢討無效基金之存續（9項基金）/年	100%
		5 辦理縣政重大建設經費採分年編列或自償方式舉債，減輕對縣財務衝擊。（4%）	1	統計數據	5億以上經費計畫分年或自籌編列完成率	100%
(二)	強化政府財務運用效能，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1 辦理本縣對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鄉市計畫及預算考核（6鄉市）/年	100%

(35%)	2	輔導所轄鄉市公所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2%)	1	統計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轄鄉市公所（含附屬單位預算基金）9個9個×12月*100%	100%
	3	輔導鄉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應行注意改進事項會議(2%)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辦理會議(1場次)/年	100%
	4	年度預付款項結清率(3%)	1	統計數據	前3年預付費用餘額平均數/本年度預付費用餘額×100%(扣除不可抗力因素)	100%
	5	擬定歲出保留審核作業程序規範(3%)	1	統計數據	年度依限完成歲出保留審查作業程序規範(1次)/年	100%
	6	編造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7	編造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4%)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8	輔導縣所屬各營業、非營業基金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基金數11個×12月*100%	100%
	9	輔導縣所屬機關依法定期限報送會計月報，並完成審核(3%)	1	統計數據	輔導各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月報送審，送審完成率： (於期限內報送單位數)/ 縣所屬機關12個×12月*100%	100%
	10	按月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內業務，工作計畫別預算執行數，在網站公開揭露，明確表達年度各月預算執行情形，俾利各業務主管充分瞭解掌握年度施政業務執行率及績效，以提昇政府會計報告的有用性(3%)	1	統計數據	每月完成彙整各機關(單位)公務預算執行數(12次)/年	100%

		11	就總會計報告內歲入、歲出財務狀況執行率未達80%項目者及長、短債舉借情形，解析各機關(單位)落後原因、內容及關聯性，呈縣政最高管理者瞭解與掌控預算執行狀況，健全縣政財務(3%)	1	統計數據	每季完成調查本府預算執行情形1次(4次)/年	100%
		12	加強輔導縣內國中(小)學會計，每季辦理1場國中(小)會計業務研討會議，以提昇國中(小)學會計人員會計處理專業能力並健全國中(小)學財務制度(3%)	1	統計數據	每季辦理研討會議1次(4次)/年	100%
(三)	建立及分析統計指標，以利決策(6%)	1	分析統計資訊篇數(3%)	1	統計數據	分析統計資訊經採行運用篇數	100%
		2	配合中央辦理各項重大調查(3%)	1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四)	建立與民眾溝通機制，掌握民意需求(2%)	1	強化民眾與單位主管溝通管道，迅速回應民意需求(2%)	1	統計數據	民眾經由處長信箱投書案件均在48小時內回覆處理完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依限完成率。	10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2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目 標值	
(一)	增 進 縣 內 主 （ 會 ） 計 人 員 專 業 知 識 ， 每 年 辦 理 1 場 政 府 採 購 法 及 內 部 審 核 研 習 以 提 昇 採 購 審 查 品 質 （ 10 % ）	1	針 對 澎 湖 縣 各 機 關 （ 包 含 中 央 單 位 ） 採 購 案 件 之 請 購 核 銷 應 行 注 意 事 項 ， 預 計 辦 一 場 次 政 府 採 購 法 相 關 規 定 研 習 （ 10 % ）	1	統 計 數 據	年 度 內 辦 理 採 購 研 習 會 議 (1 場 次)/ 年	100 %

(二)	完整保存日據時代統計概要，防止資料遺失而無從考究（10%）	1	針對目前保存日據時代統計概要以掃描並刊登本機關網站供各界擷取參考，簡化借用手續，並達永久保存（10%）	1	統計數據	年度內掃描存檔全部日據時代統計概要。	100%
-----	-------------------------------	---	---	---	------	--------------------	------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80 頁。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屬本府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見第 80 頁。

澎湖縣政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三、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昇公務人力素 質（10%）	1	平均學習時數 （3%）	1	統計 數據	該單位之平均學習時數（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1)61 小時以上，未滿 80 小時者 給 1 分。 (2)80 小時以上，未滿 100 小時者 給 2 分。 (3)10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
		2	平均數位學習時 數（5%）	1	統計 數據	(1)該單位之平均數位學習時數 （公務人員【含職員+約聘僱】 學習總時數/公務人員數）： （3%） 20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 給 1 分。 30 小時以上，未滿 40 小時者 給 2 分。 40 小時以上者給 3 分。 (2)該單位完成本府指定數位課 程之比率（公務人員【職員+ 約聘僱】完成數位時數之人數/ 公務人員數）：（2%） 100%者，給 2 分。 90%以上，未達 100%者給 1 分。 未達 90%者，不給分。	3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1	統計 數 據	該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 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依分配名 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 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 給分（到訓人數/分配人數*2）。	2

四、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0%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 體制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02 年度績 效目標值

(一)	合理分配資源， 增進預算執行績 效（10%）	1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執行率 （7%；無資本門 者為10%）	1	統計 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 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 不含人事費）	95%
		2	各機關當年度資 本門預算執行率 （3%）	1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 預算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 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